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字第1080888888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杜宗穎負責之媚娘養生會館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
法第47條第3項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5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杜宗穎負責之臺南市南區夏林路7-1號「媚娘養生會館」（
商業登記名稱）」107年11月9日23時30分經臺南市政府
警察局第六分局查獲未成年少年謝○瑋進入足以危害其
身心健康之場所，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